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LTD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1425.2605 万元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23 层

(四)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四川、山东、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

(六) 法定代表人：胡国光

(七)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六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96,223,973.06	681,994,27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471,434,349.78	2,522,423,29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51,000,000.00	160,600,000.00
应收利息	4	466,818,477.82	336,419,754.36
应收保费	5	94,057,703.38	88,077,495.75
应收分保账款		-	21,383,506.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5,008.95	2,649,419.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84,142.00	864,938.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68,317.31	1,962,848.41
保户质押贷款	6	449,532,175.02	400,344,543.87
定期存款	7	1,756,728,385.76	2,342,212,27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8,935,405,216.75	5,744,997,11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2,401,605,266.17	7,792,379,887.7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4,150,000,000.00	3,528,766,666.6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70,000,000.00	4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142,000,000.00	125,000,000.00
固定资产	14	179,728,087.57	168,295,677.64
无形资产	15	7,216,633.86	6,674,638.84
其他资产	16	236,983,375.19	41,198,053.18
资产合计		<u>34,414,031,112.62</u>	<u>24,446,244,381.92</u>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2,611,000,000.00	-
预收保费		47,647,208.61	24,275,827.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144,010.38	100,002,351.36
应付分保账款	18	3,037,807.41	1,340,980.82
应付职工薪酬	19	97,997,281.56	98,926,150.18
应交税费	20	8,683,060.27	54,641,396.77
应付赔付款	21	640,901,035.72	544,975,895.01
应付保单红利		107,482,689.98	77,743,757.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7,146,967,621.25	10,311,578,990.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2,524,326.18	9,994,952.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4,978,087.53	4,631,838.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10,426,965,927.06	10,066,903,28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644,420,390.94	469,463,690.65

应付债券	24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252,378.45	20,825,788.93
其他负债	26	<u>159,325,163.67</u>	<u>321,067,659.84</u>
负债合计		<u>32,147,326,989.01</u>	<u>22,259,372,562.38</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814,252,605.00	2,352,099,359.00
资本公积	28	1,094,694,331.20	678,756,409.80
其他综合收益	29	(192,981,947.31)	86,350,036.56
未分配利润		<u>(1,481,545,926.37)</u>	<u>(961,047,049.6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234,419,062.52</u>	<u>2,156,158,755.71</u>
少数股东权益		<u>32,285,061.09</u>	<u>30,713,063.83</u>
股东权益合计		<u>2,266,704,123.61</u>	<u>2,186,871,819.5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4,414,031,112.62</u>	
		<u>24,446,244,381.92</u>	

(二) 合并利润表

	附注六	2016年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营业收入		4,653,708,638.07	3,884,409,500.52
已赚保费		3,153,565,971.21	2,293,348,210.83
保险业务收入	30	3,194,361,143.99	2,681,382,385.21
减：分出保费		(38,265,799.20)	(384,772,866.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2,529,373.58)	(3,261,307.57)
投资收益	32	1,733,167,561.38	1,547,893,73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263,440,363.89)	19,363,117.97
汇兑收益		1,313,609.51	1,101,771.84
其他业务收入	34	<u>29,101,859.86</u>	<u>22,702,666.60</u>
营业支出		5,186,997,841.31	3,700,071,267.03
退保金	35	374,188,058.82	453,709,525.86
赔付支出	36	2,041,474,710.45	1,673,861,109.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752,109.66)	
		(3,325,004,976.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571,563,280.63	353,983,331.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79,738.56	2,907,533,853.00
保单红利支出		35,611,156.16	23,501,388.33
税金及附加	39	6,460,988.87	48,009,98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	494,440,087.36	366,610,320.76
业务及管理费	41	748,927,793.29	699,305,856.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51,430.10)	(35,889,272.90)
其他业务成本	42	<u>950,055,566.93</u>	<u>534,450,147.45</u>
营业利润/(亏损)		(533,289,203.24)	184,338,233.49

加：营业外收入	43	9,348,064.11	6,881,966.81
减：营业外支出	43	(1,134,642.97)	(1,545,197.60)
利润/（亏损）总额		(525,075,782.10)	189,675,002.70
减：所得税费用	44	6,140,082.64	(9,474,336.22)
净利润/（亏损）		(518,935,699.46)	180,200,6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20,498,876.72)	174,735,481.40
少数股东损益		1,563,177.26	5,465,185.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323,163.87)	34,148,19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79,331,983.87)	33,900,3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331,983.87)	33,900,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331,983.87)	33,900,31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20.00	247,878.75
综合收益总额		(798,258,863.33)	214,348,8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830,860.59)	208,635,79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997.26	5,713,063.83

(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本年年初余额	<u>2,352,099,359.0</u>	<u>678,756,409.80</u>	<u>86,350,036.5</u>	<u>(961,047,049.6)</u>	<u>30,713,063.83</u>	<u>2,186,871,819.54</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2,153,246.00	415,937,921.40	(279,331,983.87)	(520,498,876.00)	1,571,997.26	79,832,30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9,331,983.87)	(520,498,876.00)	1,571,997.26	798,258,863.3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u>462,153,246.00</u>	<u>415,937,921.40</u>				<u>878,091,167.40</u>
本年年末余额	<u>2,814,252,605.0</u>	<u>1,094,694,331.20</u>	<u>(192,981,947.31)</u>	<u>(1,481,545,926.3)</u>	<u>32,285,061.09</u>	<u>2,266,704,123.61</u>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u>1,769,679,487.0</u>	<u>212,820,512.20</u>	<u>52,449,724.25</u>	<u>(1,135,782,531.0)</u>	-	<u>899,167,192.4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2,419,872.00	465,935,897.60	33,900,312.31	174,735,481.40	30,713,063.83	1,287,704,62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3,900,312.31	174,735,481.40	5,713,063.83	214,348,857.5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u>582,419,872.00</u>	<u>465,935,897.60</u>			<u>25,000,000.00</u>	<u>1,073,355,769.60</u>
本年年末余额	<u>2,352,099,359.0</u>	<u>678,756,409.80</u>	<u>86,350,036.56</u>	<u>(961,047,049.65)</u>	<u>30,713,063.83</u>	<u>2,186,871,819.54</u>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六	2016年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11,752,317.03	2,677,229,649.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873,215,608.31	6,616,152,3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0,335.28	13,667,388.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6,454,350.30</u>	<u>86,526,730.4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115,042,610.92</u>	<u>9,393,576,113.6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28,223,038.53	1,387,197,889.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05,382.43	7,971,651.1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776,699.38	302,552,659.28
支付退保的现金		364,846,252.49	431,357,425.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200,725.73	32,683,39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449,110.12	419,602,54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21,582.08	17,309,145.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48,399,130.17</u>	<u>352,570,414.3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60,821,920.93</u>	<u>2,951,245,117.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5,454,220,689.99</u>	<u>6,442,330,996.5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484,164,943.79	
		22,145,318,304.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435,308.89	1,535,612,448.85
收回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		36,628,780,000.00	18,236,664,2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493.17	1,457,312.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161,971.81</u>	<u>545,074.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740,750,717.66</u>	<u>41,919,597,401.6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76,129,660.65	
		30,768,829,106.0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187,631.15	111,958,795.22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37,619,180,000.00	17,988,264,26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6,836,529.78</u>	<u>9,154,898.7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671,333,821.58</u>	<u>48,878,207,061.1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30,583,103.92)</u>	<u>(6,958,609,659.44)</u>
	附注六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091,167.40	1,073,355,769.6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87,561,572,000.01	132,528,33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39,663,167.41	133,601,694,769.6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85,213,577,710.82	132,701,203,95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6,954.16	23,569,84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50,384,664.98	132,951,773,8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278,502.43	649,920,9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3,609.51	389,0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285,770,301.99）	134,031,368.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94,275.05	547,962,906.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396,223,973.06	681,994,275.05

（五）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92,865,102.89	680,320,82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422,806,079.53	2,470,836,3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51,000,000.00	160,600,000.00
应收利息	4	466,818,477.82	336,419,754.36
应收保费	5	94,057,703.38	88,077,495.75
应收分保账款		-	21,383,506.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5,008.95	2,649,419.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84,142.00	864,938.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68,317.31	1,962,848.41
保户质押贷款	6	449,532,175.02	400,344,543.87
定期存款	7	1,756,728,385.76	2,342,212,27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8,892,236,156.75	5,721,875,09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2,401,605,266.17	7,792,379,887.7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4,150,000,000.00	3,528,766,666.67
长期股权投资	11	75,000,000.00	7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70,000,000.00	4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142,000,000.00	125,000,000.00
固定资产	14	177,874,528.41	166,474,156.08
无形资产	15	5,272,026.11	4,757,447.18

其他资产	16	<u>234,699,573.19</u>	<u>39,875,639.95</u>
资产总计		<u>34,387,792,943.29</u>	<u>24,439,800,823.</u>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2,611,000,000.00	-
预收保费		47,647,208.61	24,275,827.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144,010.38	100,002,351.36
应付分保账款	18	3,037,807.41	1,340,980.82
应付职工薪酬	19	87,671,211.69	75,960,516.90
应交税费	20	8,476,789.87	43,500,609.39
应付赔付款	21	640,901,035.72	544,975,895.01
应付保单红利		107,482,689.98	77,743,757.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7,146,967,621.25	10,311,578,990.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2,524,326.18	9,994,952.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4,978,087.53	4,631,838.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10,426,965,927.06	10,066,903,28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644,420,390.94	469,463,690.65
应付债券	24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	20,495,283.93
其他负债	26	<u>198,011,957.43</u>	<u>396,913,281.97</u>

负债合计

32,175,229,064.05
22,300,781,258.85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814,252,605.00	2,352,099,359.00
资本公积	28	1,094,694,331.20	678,756,409.80
其他综合收益	29	(193,752,043.56)	85,606,400.31
未分配利润		<u>(1,502,631,013.40)</u>	<u>(977,442,604.88)</u>

股东权益合计

2,212,563,879.24 **2,139,019,564.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87,792,943.29 **24,439,800,823.08**

(六) 利润表

	附注六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u>4,651,947,343.79</u>	<u>3,882,933,619.32</u>
已赚保费		3,153,565,971.21	2,293,348,210.83
保险业务收入	30	3,194,361,143.99	2,681,382,385.21
减：分出保费		(38,265,799.20)	(384,772,866.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2,529,373.58)	(3,261,307.57)
投资收益	32	1,731,939,734.22	1,547,106,76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263,440,363.89)	19,363,117.97
汇兑收益		1,313,609.51	1,101,771.84
其他业务收入	34	<u>28,568,392.74</u>	<u>22,013,752.66</u>

营业支出		5,186,930,003.71	3,727,596,768.15
退保金	35	374,188,058.82	453,709,525.86
赔付支出	36	2,041,474,710.45	1,673,861,109.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752,109.66)	(3,325,004,976.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571,563,280.63	353,983,331.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79,738.56	2,907,533,853.00
保单红利支出		35,611,156.16	23,501,388.33
税金及附加	39	5,557,741.54	43,668,595.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	494,440,087.36	366,610,320.76
业务及管理费	41	749,763,203.02	731,172,745.29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51,430.10)	(35,889,272.90)
其他业务成本	42	<u>950,055,566.93</u>	<u>534,450,147.45</u>
营业利润/（亏损）		(534,982,659.92)	155,336,851.17
加：营业外收入	43	1,347,736.31	6,881,965.93
减：营业外支出	43	<u>1,122,272.12</u>	<u>1,545,197.60</u>
利润/（亏损）总额		(534,757,195.73)	160,673,619.50
减：所得税费用	44	<u>(9,568,787.21)</u>	<u>2,333,693.33</u>
净利润/（亏损）		<u>(525,188,408.52)</u>	<u>158,339,926.17</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358,443.87)	33,156,676.0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358,443.87)	33,156,67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79,358,443.87)</u>	<u>33,156,676.06</u>
综合收益总额		<u>(804,546,852.39)</u>	<u>191,496,602.23</u>

(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u>2,352,099,359.00</u>	<u>678,756,409.80</u>	<u>85,606,400.31</u>	<u>(977,442,604.88)</u>	<u>2,139,019,564.23</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2,153,246.00	415,937,921.40	(279,358,443.87)	(525,188,408.52)	73,544,31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79,358,443.87)	(525,188,408.52)	(804,546,852.39)
(二) 股东投入资本	<u>462,153,246.00</u>	<u>415,937,921.40</u>			<u>878,091,167.40</u>
本年年末余额	<u>2,814,252,605.00</u>	<u>1,094,694,331.20</u>	<u>(193,752,043.56)</u>	<u>(1,502,631,013.40)</u>	<u>2,212,563,879.24</u>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u>1,769,679,487.00</u>	<u>212,820,512.20</u>	<u>52,449,724.25</u>	<u>(1,135,782,531.05)</u>	<u>899,167,192.40</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2,419,872.00	465,935,897.60	33,156,676.06	158,339,926.17	1,239,852,371.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3,156,676.06	158,339,926.17	191,496,602.23
(二) 股东投入资本	<u>582,419,872.00</u>	<u>465,935,897.60</u>	-	-	<u>1,048,355,769.60</u>
本年年末余额	<u>2,352,099,359.00</u>	<u>678,756,409.80</u>	<u>85,606,400.31</u>	<u>(977,442,604.88)</u>	<u>2,139,019,564.23</u>

(八) 现金流量表

	附注六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11,752,317.03	2,677,229,649.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873,215,608.31	6,616,152,34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0,335.28	13,667,388.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920,882.42</u>	<u>15,178,317.4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106,509,143.04</u>	<u>9,322,227,700.6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28,223,038.53	1,387,197,889.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05,382.43	7,971,651.1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776,699.38	302,552,659.28
支付退保的现金		364,846,252.49	431,357,425.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200,725.73	32,683,39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754,559.37	407,472,44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45,875.69	16,907,34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37,423,631.65</u>	<u>347,715,751.2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94,976,165.27</u>	<u>2,933,858,561.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5,511,532,977.77</u>	<u>6,388,369,139.5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379,678,419.62	22,118,318,304.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435,308.89	1,534,617,123.21
收回返售证券收到的现金		36,628,780,000.00	18,236,664,26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081.13	3,112,812.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161,971.81</u>	<u>513,434.8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636,262,781.45</u>	<u>41,893,225,936.8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32,873,889.65	30,668,442,138.7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9,187,631.15	111,958,795.22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37,619,180,000.00	17,988,264,26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4,602,077.39</u>	<u>5,881,989.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625,843,598.19</u>	<u>48,774,547,184.3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580,816.74)	(6,881,321,24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8,091,167.40	1,048,355,769.6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87,561,572,000.01	132,528,33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39,663,167.41	133,576,694,769.6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	185,213,577,710.82	132,701,203,95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6,954.16	23,569,84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50,384,664.98	132,951,773,8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278,502.43	624,920,96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3,609.51	389,0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7,455,727.03)	132,357,923.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320,829.92	547,962,906.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392,865,102.89	680,320,829.92

（九）财务报表附注

一、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第00006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人许可证，并于2005年9月2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000001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2号楼23层。

2007年1月8日，本公司根据第五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0号批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KPMG-A(2006)CR No. 0032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据第十次股东大会第二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7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50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8]564号批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0月26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35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937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24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1519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2)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13号)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968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3]287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19号)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384,704股股份(占比2%)转让给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159,058,740股股份(占比8.99%)转让给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转让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676号批复。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根据第三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24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210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5]705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根据第四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21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425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6]923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6)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保监会2014年9月23日保监许可[2014]79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比75%。于2015年3月10日,长城财富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238号批准设立,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123778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

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

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可转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

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分拆核算的万能保险和团体分红保险中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及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而确认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

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

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本集团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主要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

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64年	5%	1.48%-4.13%
办公及机器设备	5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5年	5%	1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部分年金保险和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0。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1。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保险合同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短期寿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

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B-F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2015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9.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

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1.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 2008 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本集团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1%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4.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

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长期奖金计划，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

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

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以及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并考虑集团负债的久期，本集团确定溢价为50个基点（2015年12月31日：溢价为50个基点）。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25%-5.31%（2015年12月31日：3.62%-5.9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评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5.25%，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5.25%（2015年12月31日评估分红型业务折现率为5.25%，万能型业务折现率为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1)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本集团的再保险对手方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缴费方式、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

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4)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3.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度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17,971万元，减少2016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7,971万元。

四、 主要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16年5月1日前，本集团的流转税附加税费以营业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进行计算缴纳；2016年5月1日起，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长城财富	深圳	保险资产管理	人民币1亿元	75%	7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合并</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现金	21,562.23	14,790.77
银行存款	238,677,763.60	584,002,960.44
其他货币资金	<u>157,524,647.23</u>	<u>97,976,523.84</u>
合计	<u>396,223,973.06</u>	<u>681,994,275.05</u>
<u>公司</u>		
现金	21,562.23	14,790.77
银行存款	235,318,893.43	582,329,515.31
其他货币资金	<u>157,524,647.23</u>	<u>97,976,523.84</u>
合计	<u>392,865,102.89</u>	<u>680,320,829.92</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合并</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19,662,880.00	19,627,000.00
金融债	-	52,510,600.00
次级债	-	<u>20,086,100.00</u>
小计	<u>19,662,880.00</u>	<u>92,223,700.00</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336,845,995.83	1,651,471,398.63
股票	1,067,010,957.05	-
保险资管产品	<u>46,121,814.70</u>	<u>773,382,941.15</u>
小计	<u>3,449,978,767.58</u>	<u>2,424,854,339.78</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转债	<u>1,792,702.20</u>	<u>5,345,253.60</u>
小计	<u>1,792,702.20</u>	<u>5,345,253.60</u>
合计	<u>3,471,434,349.78</u>	<u>2,522,423,293.38</u>

<u>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19,662,880.00	19,627,000.00
金融债	-	52,510,600.00
次级债	-	20,086,100.00
小计	<u>19,662,880.00</u>	<u>92,223,700.00</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288,217,725.58	1,599,884,431.37
股票	1,067,010,957.05	-
保险资管产品	<u>46,121,814.70</u>	<u>773,382,941.15</u>
小计	<u>3,401,350,497.33</u>	<u>2,373,267,372.52</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转债	<u>1,792,702.20</u>	<u>5,345,253.60</u>
小计	<u>1,792,702.20</u>	<u>5,345,253.60</u>
合计	<u>3,422,806,079.53</u>	<u>2,470,836,326.12</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券		
交易所	<u>1,151,000,000.00</u>	<u>160,600,000.00</u>

4. 应收利息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债券型投资利息	292,377,485.28	160,080,192.4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1,284,322.27	121,814,906.17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32,306,374.70	36,481,848.66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0,053,822.72	18,040,982.5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u>796,472.85</u>	<u>1,824.58</u>
合计	<u>466,818,477.82</u>	<u>336,419,754.36</u>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4,057,703.38	88,075,649.75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	-
1年以上	-	<u>1,846.00</u>
合计	<u>94,057,703.38</u>	<u>88,077,495.75</u>

应收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寿险	83,734,568.00	79,155,926.72
健康险	9,801,326.83	8,512,783.30
意外险	<u>521,808.55</u>	<u>408,785.73</u>
合计	<u>94,057,703.38</u>	<u>88,077,495.75</u>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5年12月31日：同）。年利率按产品划分，范围在6.00%-7.50%之间（2015年12月31日：同）。

7. 定期存款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剩余到期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15,375,800.00	3,9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5,352,585.76	628,312,271.13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6,000,000.00	500,000,000.00
3年以上	-	<u>10,000,000.00</u>
合计	<u>1,756,728,385.76</u>	<u>2,342,212,271.13</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合并</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1,782,001,546.72	268,978,88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762,002,447.38	3,142,109,312.29
股票	660,227,222.28	11,436,694.74
保险资管产品	1,296,981,029.62	1,397,095,713.45
股权投资	<u>982,192,970.75</u>	<u>113,376,510.00</u>
小计	<u>7,483,405,216.75</u>	<u>4,932,997,110.48</u>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u>1,452,000,000.00</u>	<u>812,000,000.00</u>

小计	<u>1,452,000,000.00</u>	<u>812,000,000.00</u>
----	-------------------------	-----------------------

合计	<u>8,935,405,216.75</u>	<u>5,744,997,110.48</u>
----	-------------------------	-------------------------

公司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1,782,001,546.72	268,978,88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762,002,447.38	3,142,109,312.29
股票	660,227,222.28	11,436,694.74
保险资管产品	1,296,981,029.62	1,397,095,713.45
股权投资	<u>971,023,910.75</u>	<u>102,254,490.00</u>

小计	<u>7,472,236,156.75</u>	<u>4,921,875,090.48</u>
----	-------------------------	-------------------------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u>1,42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小计	<u>1,42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	-------------------------	-----------------------

合计	<u>8,892,236,156.75</u>	<u>5,721,875,090.48</u>
----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及公司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	--------------------	--------------------

债券		
企业债	8,670,737,823.57	4,961,494,631.32

金融债	2,563,029,935.15	1,413,383,874.19
次级债	910,701,025.13	1,160,514,650.58
国债	<u>257,136,482.32</u>	<u>256,986,731.67</u>
合计	<u>12,401,605,266.17</u>	<u>7,792,379,887.76</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计划	2,490,000,000.00	1,518,766,666.67
资产管理产品	1,510,000,000.00	1,300,000,000.00
次级债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托计划	=	<u>560,000,000.00</u>
合计	<u>4,150,000,000.00</u>	<u>3,528,766,666.67</u>

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5年以内（含5年）	3,860,000,000.00	3,378,766,666.67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u>29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合计	<u>4,150,000,000.00</u>	<u>3,528,766,666.67</u>

11. 长期股权投资

<u>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长城财富	<u>75,000,000.00</u>	<u>75,000,000.00</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16年度及2015年3月18日（长城财富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增减变动。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61个月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西直门外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u>90,000,000.00</u>	—
合计			<u>570,000,000.00</u>	<u>480,000,000.00</u>

13. 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及公司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u>2016年</u>	房屋及建筑物
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u>17,000,000.00</u>
年末余额	<u>142,000,000.00</u>
<u>2015年</u>	房屋及建筑物
年初余额	124,00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u>1,000,000.00</u>
年末余额	<u>125,000,000.00</u>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14. 固定资产

合并

<u>2016年</u>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61,970,998.50	56,761,550.11	10,007,958.71	228,740,507.32
本年购置	16,898,098.20	5,499,396.05	—	22,397,494.25
出售及报废	—	(4,942,568.20)	(2,414,015.42)	(7,356,583.62)
年末余额	<u>178,869,096.70</u>	<u>57,318,377.96</u>	<u>7,593,943.29</u>	<u>243,781,417.9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623,572.97	41,168,547.85	7,652,708.86	60,444,829.68

本年计提	4,208,409.44	5,566,448.36	834,268.88	10,609,126.68
本年转销	—	(4,652,267.45)	(2,348,358.53)	(7,000,625.98)
年末余额	<u>15,831,982.41</u>	<u>42,082,728.76</u>	<u>6,138,619.21</u>	<u>64,053,330.3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63,037,114.29</u>	<u>15,235,649.20</u>	<u>1,455,324.08</u>	<u>179,728,087.57</u>
年初余额	<u>150,347,425.53</u>	<u>15,593,002.26</u>	<u>2,355,249.85</u>	<u>168,295,677.64</u>
<u>2015年</u>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4,159,225.21	59,517,504.18	10,595,510.03	194,272,239.42
本年购置	37,811,773.29	9,110,543.64	97,475.00	47,019,791.93
出售及报废	—	(11,866,497.71)	(685,026.32)	(12,551,524.03)
年末余额	<u>161,970,998.50</u>	<u>56,761,550.11</u>	<u>10,007,958.71</u>	<u>228,740,507.3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52,479.16	43,287,800.01	7,383,985.52	58,224,264.69
本年计提	4,071,093.81	6,278,919.57	933,467.49	11,283,480.87
本年转销	—	(8,398,171.73)	(664,744.15)	(9,062,915.88)
年末余额	<u>11,623,572.97</u>	<u>41,168,547.85</u>	<u>7,652,708.86</u>	<u>60,444,829.68</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50,347,425.53</u>	<u>15,593,002.26</u>	<u>2,355,249.85</u>	<u>168,295,677.64</u>
年初余额	<u>116,606,746.05</u>	<u>16,229,704.17</u>	<u>3,211,524.51</u>	<u>136,047,974.73</u>
<u>公司</u>				
<u>2016年</u>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61,970,998.50	54,710,199.19	10,007,958.71	226,689,156.40
本年购置	16,898,098.20	5,043,539.67	—	21,941,637.87
出售及报废	—	(4,925,451.53)	(2,414,015.42)	(7,339,466.95)
年末余额	<u>178,869,096.70</u>	<u>54,828,287.33</u>	<u>7,593,943.29</u>	<u>241,291,327.3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623,572.97	40,938,718.49	7,652,708.86	60,215,000.32
本年计提	4,208,409.44	5,156,085.43	834,268.88	10,198,763.75
本年转销	—	(4,648,606.63)	(2,348,358.53)	(6,996,965.16)
年末余额	<u>15,831,982.41</u>	<u>41,446,197.29</u>	<u>6,138,619.21</u>	<u>63,416,798.9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63,037,114.29</u>	<u>13,382,090.04</u>	<u>1,455,324.08</u>	<u>177,874,528.41</u>

年初余额	<u>150,347,425.53</u>	<u>13,771,480.70</u>	<u>2,355,249.85</u>	<u>166,474,156.08</u>
<u>2015年</u>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4,159,225.21	59,517,504.18	10,595,510.03	194,272,239.42
本年购置	37,811,773.29	7,016,214.01	97,475.00	44,925,462.30
出售及报废	-	(11,823,519.00)	(685,026.32)	(12,508,545.32)
年末余额	<u>161,970,998.50</u>	<u>54,710,199.19</u>	<u>10,007,958.71</u>	<u>226,689,156.4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52,479.16	43,287,800.01	7,383,985.52	58,224,264.69
本年计提	4,071,093.81	6,037,750.68	933,467.49	11,042,311.98
本年转销	-	(8,386,832.20)	(664,744.15)	(9,051,576.35)
年末余额	<u>11,623,572.97</u>	<u>40,938,718.49</u>	<u>7,652,708.86</u>	<u>60,215,000.32</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50,347,425.53</u>	<u>13,771,480.70</u>	<u>2,355,249.85</u>	<u>166,474,156.08</u>
年初余额	<u>116,606,746.05</u>	<u>16,229,704.17</u>	<u>3,211,524.51</u>	<u>136,047,974.73</u>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持有产权证。

15. 无形资产

合并

2016年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32,344,767.83

本年购置 3,152,039.67

年末余额 35,496,807.5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5,670,128.99

本年摊销 2,610,044.65

年末余额 28,280,173.64

净值
年末余额 7,216,633.86

年初余额 6,674,638.84

合并

2015年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31,815,567.83

本年购置 2,312,800.00

本年减少 (1,783,600.00)

年末余额 32,344,767.8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847,224.18

本年摊销 2,076,977.27

本年转销 (1,254,072.46)

年末余额 25,670,128.99

净值

年末余额 6,674,638.84

年初余额 6,968,343.65

公司

2016年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30,172,667.83

本年购置 2,660,439.52

年末余额 32,833,107.3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5,415,220.65

本年摊销 2,145,860.59

年末余额 27,561,081.24

净值

年末余额 5,272,026.11

年初余额 4,757,447.18

公司
2015 年

软件

原值	
年初余额	31,815,567.83
本年购置	140,700.00
本年减少	(1,783,600.00)
年末余额	<u>30,172,667.8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847,224.18
本年摊销	1,822,068.93
本年转销	(1,254,072.46)
年末余额	<u>25,415,220.65</u>
净值	
年末余额	<u>4,757,447.18</u>
年初余额	<u>6,968,343.65</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其他资产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212,697,071.73	17,511,894.42
待摊费用	12,969,430.24	10,258,720.35
长期待摊费用	8,281,223.02	12,392,459.41
预付账款	2,001,319.17	625,404.80
低值易耗品	704,063.39	409,574.20
待抵扣进项税额(注)	<u>330,267.64</u>	—
合计	<u>236,983,375.19</u>	<u>41,198,053.18</u>

(1)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证券清算款	197,868,047.76	93.03%	—	—
押金	4,663,052.08	2.19%	4,966,243.20	28.36%
应退营业税	4,362,086.01	2.05%	7,040,942.08	40.21%

员工借款	3,557,568.97 1,000,000.0	1.67%	1,335,051.06	7.62%
申购款	0	0.47%	-	-
其他	<u>1,246,316.91</u>	0.59%	<u>4,169,658.08</u>	23.81%
合计	<u>212,697,071.73</u>	100.00%	<u>17,511,894.42</u>	100.00%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4,543,091.61	556,937.3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305,408.36	169,492.78
6个月至1年（含1年）	432,494.98	1,624,807.99
1年至2年（含2年）	1,291,522.15	5,906,224.20
2年至3年（含3年）	2,185,882.67	9,254,432.11
3年以上	<u>3,938,671.96</u>	-
合计	<u>212,697,071.73</u>	<u>17,511,894.42</u>

本集团账龄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为押金及应退营业税，可收回性较强，因此并未计提减值准备。

<u>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2)	212,399,298.28	17,214,760.82
待摊费用	12,858,634.49	10,258,720.35
长期待摊费用	7,120,188.76	11,896,584.58
预付账款	1,293,528.65	96,000.00
低值易耗品	704,063.39	409,574.20
待抵扣进项税额（注）	<u>323,859.62</u>	-
合计	<u>234,699,573.19</u>	<u>39,875,639.95</u>

(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账面净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证券清算款	197,868,047.76	93.16%	-	-
押金	4,410,849.68	2.08%	4,714,040.80	27.38%
应退营业税	4,362,086.01	2.05%	7,040,942.08	40.90%
员工借款	3,521,939.46 1,000,000.0	1.66%	1,296,815.06	7.53%
申购款	0	0.47%	-	-
其他	<u>1,236,375.37</u>	0.58%	<u>4,162,962.88</u>	24.18%
合计	<u>212,399,298.28</u>	100.00%	<u>17,214,760.82</u>	100.0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4,542,816.04	512,006.1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85,207.84	169,492.78
6个月至1年(含1年)	407,400.02	1,372,605.59
1年至2年(含2年)	1,039,319.75	5,906,224.20
2年至3年(含3年)	2,185,882.67	9,254,432.11
3年以上	<u>3,938,671.96</u>	-
合计	<u>212,399,298.28</u>	<u>17,214,760.82</u>

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含1年)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为押金及应退营业税,可收回性较强,因此并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于2016年末开始,需要将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6年末已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列报。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债券		
交易所	2,461,000,000.00	-
银行间	<u>150,000,000.00</u>	-
合计	<u>2,611,000,000.00</u>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值约人民币74.97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1.6亿元)的债券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品。

18.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553,934.00	139,136.03
3个月至1年(含1年)	917,142.28	1,201,844.79
1年以上	<u>566,731.13</u>	-
合计	<u>3,037,807.41</u>	<u>1,340,980.82</u>

19.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6年 应付金额	2016年 未付金额	2015年 应付金额	2015年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40,708,395.70	90,349,933.07	398,207,718.26	92,348,883.66
社会保险费	17,082,630.26	663,235.92	15,789,981.54	583,676.13
其中：医疗保险	15,402,888.67	457,633.41	13,711,717.86	392,755.76
工伤保险	639,760.49	122,364.62	889,173.17	60,521.33
生育保险	1,039,981.10	83,237.89	1,189,090.51	130,399.04
住房公积金	19,135,380.08	698,390.52	17,051,444.99	415,893.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u>6,041,314.00</u>	<u>4,759,943.94</u>	<u>5,849,805.51</u>	<u>4,223,143.89</u>
小计	<u>482,967,720.04</u>	<u>96,471,503.45</u>	<u>436,898,950.30</u>	<u>97,571,597.22</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35,244,512.15	879,187.05	32,647,933.66	789,946.52
失业保险费	1,821,481.90	217,874.25	2,192,861.18	229,220.89
企业年金（注）	<u>5,235,088.21</u>	<u>428,716.81</u>	<u>4,464,670.20</u>	<u>335,385.55</u>
小计	<u>42,301,082.26</u>	<u>1,525,778.11</u>	<u>39,305,465.04</u>	<u>1,354,552.96</u>
合计	<u>525,268,802.30</u>	<u>97,997,281.56</u>	<u>476,204,415.34</u>	<u>98,926,150.18</u>
公司				
	2016年 应付金额	2016年 未付金额	2015年 应付金额	2015年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19,837,515.27	80,612,157.22	368,110,305.82	69,661,006.97
社会保险费	15,824,447.10	663,235.92	15,179,002.92	583,676.13
其中：医疗保险	14,259,192.17	457,633.41	13,161,286.86	392,755.76
工伤保险	608,536.63	122,364.62	872,659.66	60,521.33
生育保险	956,718.30	83,237.89	1,145,056.40	130,399.04
住房公积金	17,887,286.08	698,390.52	16,391,839.99	415,893.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u>5,499,886.21</u>	<u>4,171,649.92</u>	<u>5,449,942.92</u>	<u>3,945,387.30</u>
小计	<u>459,049,134.66</u>	<u>86,145,433.58</u>	<u>405,131,091.65</u>	<u>74,605,963.94</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33,235,998.45	879,187.05	31,547,071.66	789,946.52
失业保险费	1,732,055.98	217,874.25	2,137,818.08	229,220.89
企业年金（注）	<u>4,771,956.26</u>	<u>428,716.81</u>	<u>4,390,392.20</u>	<u>335,385.55</u>
小计	<u>39,740,010.69</u>	<u>1,525,778.11</u>	<u>38,075,281.94</u>	<u>1,354,552.96</u>
合计	<u>498,789,145.35</u>	<u>87,671,211.69</u>	<u>443,206,375.59</u>	<u>75,960,516.90</u>

注：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本集团及本公司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员工建立个人账户，其中本集团及本公司缴费部分员工按规定享受；个人缴费部分及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归个人所有。2016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缴费比例为5%；员工个人缴费比例由其自主决定，上限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8.33%，下限不低于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25%。

20. 应交税费

<u>合并</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个人所得税	6,451,180.69	4,829,025.75
增值税	2,154,421.00	-
代扣代缴增值税	170,437.91	-
城建税	157,730.75	2,711,059.61
教育费附加	108,034.34	1,936,658.51
企业所得税	(414,232.51)	6,294,726.94
营业税	(5,082.79)	38,707,203.67
其他	<u>60,570.88</u>	<u>162,722.29</u>
合计	<u>8,683,060.27</u>	<u>54,641,396.77</u>
<u>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个人所得税	5,903,540.90	2,968,938.77
增值税	2090131.44	-
代扣代缴增值税	170,437.91	-
城建税	153,230.48	2,524,520.09
教育费附加	104,819.85	1,803,415.99
营业税	(5,082.79)	36,042,353.33
其他	<u>59,712.08</u>	<u>161,381.21</u>
合计	<u>8,476,789.87</u>	<u>43,500,609.39</u>

21. 应付赔付款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生存金给付	419,479,210.33	356,311,157.55
满期给付	132,213,176.86	112,251,073.97
保全退费	78,939,257.14	69,597,450.81
红利利息	5,559,947.48	3,888,449.38
首期预收退费	1,865,506.04	1,609,965.75
年金给付	1,549,206.00	31,205.00
赔款支出	1,291,531.87	1,283,192.55
续期预收退费	<u>3,200.00</u>	<u>3,400.00</u>
合计	<u>640,901,035.72</u>	<u>544,975,895.01</u>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合并及公司</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年初余额	10,311,578,990.36	3,295,282,088.56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 账户管理费	7,116,905,721.69	7,294,391,205.33
保户利益增加	997,309,418.71	408,672,502.10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11,564,704.71)	(29,235,508.75)
退保	<u>(1,267,261,804.80)</u>	<u>(657,531,296.88)</u>
年末余额	<u>17,146,967,621.25</u>	<u>10,311,578,990.36</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余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帐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合并及公司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94,952.60	31,566,207.90	-	-	(29,036,834.32)	12,524,326.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31,838.82	18,899,440.58	(18,553,191.87)	-	-	4,978,087.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66,903,281.45	2,774,646,473.21	(1,976,908,251.48)	(368,124,853.95)	(69,550,722.17)	10,426,965,927.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469,463,690.65</u>	<u>266,785,282.96</u>	<u>(46,013,267.10)</u>	<u>(6,063,204.87)</u>	<u>(39,752,110.70)</u>	<u>644,420,390.94</u>
合计	<u>10,550,993,763.52</u>	<u>3,091,897,404.65</u>	<u>(2,041,474,710.45)</u>	<u>(374,188,058.82)</u>	<u>(138,339,667.19)</u>	<u>11,088,888,731.71</u>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33,645.03	34,197,492.00	-	-	(30,936,184.43)	9,994,952.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81,012.06	15,769,040.76	(15,618,214.00)	-	-	4,631,838.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9,817,303,241.00	2,600,394,050.00	(1,621,318,884.74)	(446,814,078.22)	(282,661,046.59)	10,066,903,28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65,231,226.60</u>	<u>165,158,332.60</u>	<u>(36,924,010.60)</u>	<u>(6,895,447.64)</u>	<u>(17,106,410.31)</u>	<u>469,463,690.65</u>
合计	<u>10,193,749,124.69</u>	<u>2,815,518,915.36</u>	<u>(1,673,861,109.34)</u>	<u>(453,709,525.86)</u>	<u>(330,703,641.33)</u>	<u>10,550,993,763.52</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8,382,270.0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568,527.57 元）和人民币 2,865,757,643.6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6,119,026.81 元）。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24,326.18	-	12,524,326.18	9,994,952.60	-	9,994,952.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78,087.53	-	4,978,087.53	4,631,838.82	-	4,631,838.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8,114,689.51	9,418,851,237.55	10,426,965,927.06	1,588,756,677.47	8,478,146,603.98	10,066,903,281.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1,153,219.43</u>	<u>613,267,171.51</u>	<u>644,420,390.94</u>	<u>16,631,917.83</u>	<u>452,831,772.82</u>	<u>469,463,690.65</u>
合计	<u>1,056,770,322.65</u>	<u>10,032,118,409.06</u>	<u>11,088,888,731.71</u>	<u>1,620,015,386.72</u>	<u>8,930,978,376.80</u>	<u>10,550,993,763.52</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2,721.50	212,434.71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0,431.77	4,405,550.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4,934.26</u>	<u>13,854.09</u>
合计	<u>4,978,087.53</u>	<u>4,631,838.82</u>

24. 应付债券

合并及公司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 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6.5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6.7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6.3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8日	6.7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2月8日	2024年2月8日	6.70%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合计			<u>153,000,000.00</u>	<u>153,000,0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2013年12月31日保监许可[2013]624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15,300万元。本集团及本公司可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如本集团及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2个百分点。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7,424.16	18,504,6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2,509,802.61)</u>	<u>(39,330,392.45)</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252,378.45)</u>	<u>(20,825,788.93)</u>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7,537.61	18,504,6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2,167,537.61)</u>	<u>(38,999,887.45)</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u>	<u>(20,495,283.9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及可抵扣亏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464,109.85	45,856,439.38	-	-
可抵扣亏损	-	-	7,402,500.00	29,61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594,467.26	6,377,869.05	1,657,556.84	6,630,227.36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u>9,198,847.05</u>	<u>36,795,388.18</u>	<u>9,444,546.68</u>	<u>37,778,186.70</u>
合计	<u>22,257,424.16</u>	<u>89,029,696.61</u>	<u>18,504,603.52</u>	<u>74,018,414.06</u>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464,109.85	45,856,439.38	-	-
可抵扣亏损	-	-	7,402,500.00	29,61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504,580.71	6,018,322.86	1,657,556.84	6,630,227.36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u>9,198,847.05</u>	<u>36,795,388.18</u>	<u>9,444,546.68</u>	<u>37,778,186.70</u>
合计	<u>22,167,537.61</u>	<u>88,670,150.42</u>	<u>18,504,603.52</u>	<u>74,018,414.06</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0,155,853.12)	(40,623,41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42,265.00)	(1,369,060.00)	(11,257,001.72)	(45,028,006.88)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u>(22,167,537.61)</u>	<u>(88,670,150.44)</u>	<u>(17,917,537.61)</u>	<u>(71,670,150.44)</u>
合计	<u>(22,509,802.61)</u>	<u>(90,039,210.44)</u>	<u>(39,330,392.45)</u>	<u>(157,321,569.80)</u>

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0,155,853.12)	(40,623,41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10,926,496.72)	(43,705,986.88)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u>(22,167,537.61)</u>	<u>(88,670,150.44)</u>	<u>(17,917,537.61)</u>	<u>(71,670,150.44)</u>
合计	<u>(22,167,537.61)</u>	<u>(88,670,150.44)</u>	<u>(38,999,887.45)</u>	<u>(155,999,549.80)</u>

26. 其他负债

<u>合并</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142,451,976.49	279,211,426.24
应付利息(1)	11,352,550.31	31,505,144.33
保险保障基金	4,368,952.61	10,351,089.27
待转销项税额(注)	<u>1,151,684.26</u>	—
合计	<u>159,325,163.67</u>	<u>321,067,659.84</u>

<u>公司</u>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140,338,770.25	278,012,819.37
应付资产管理费	40,800,000.00	77,044,229.00
应付利息(1)	11,352,550.31	31,505,144.33
保险保障基金	4,368,952.61	10,351,089.27
待转销项税额(注)	<u>1,151,684.26</u>	—
合计	<u>198,011,957.43</u>	<u>396,913,281.97</u>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于2016年末开始，需要将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6年末已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列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按类别列示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次级债	9,608,786.45	9,581,68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43,763.86	—
财务分保	—	<u>21,923,456.57</u>
合计	<u>11,352,550.31</u>	<u>31,505,144.33</u>

27. 股本

合并及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注1）	562,569,096.00	19.99%	347,631,858.00	14.78%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263,179.00	15.57%	326,912,586.00	13.9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601,173.00	14.87%	312,246,154.00	13.28%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注1）	331,410,396.00	11.78%	175,000,000.00	7.44%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2）	170,000,000.00	6.04%	-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00	4.26%	119,957,067.00	5.10%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7,604,968.00	4.18%	117,604,968.00	5.00%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00	4.18%	117,604,968.00	5.00%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00	4.10%	115,252,869.00	4.9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00	3.67%	103,300,000.00	4.39%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3.02%	85,000,000.00	3.61%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00	2.26%	63,700,000.00	2.71%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100,000.00	1.42%	-	-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7%	30,000,000.00	1.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7%	30,000,000.00	1.2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7%	30,000,000.00	1.28%
上海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0	0.96%	27,000,000.00	1.15%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888,889.00	0.49%	13,888,889.00	0.59%
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2）	-	-	170,000,000.00	7.23%
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1）	-	-	<u>167,000,000.00</u>	<u>7.10%</u>
合计	<u>2,814,252,605.00</u>	<u>100.00%</u>	<u>2,352,099,359.00</u>	<u>100.00%</u>

注1：于2016年3月22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许可[2016]192号，同意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持有的94,789,604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将持有的72,210,396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注2：于2016年12月28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许可[2016]1336号，同意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7亿股股份转让给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资本公积**合并及公司**

<u>2016年12月31日</u>	资本溢价	合计
年初余额	678,756,409.80	678,756,409.80
股东增资	<u>415,937,921.40</u>	<u>415,937,921.40</u>
年末余额	<u>1,094,694,331.20</u>	<u>1,094,694,331.20</u>
<u>2015年12月31日</u>	资本溢价	合计
年初余额	212,820,512.20	212,820,512.20
股东增资	<u>465,935,897.60</u>	<u>465,935,897.60</u>
年末余额	<u>678,756,409.80</u>	<u>678,756,409.80</u>

2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u>合并</u>	<u>2015年1月1日</u>	<u>增减变动</u>	<u>2015年12月31日</u>	<u>增减变动</u>	<u>2016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02,914.54)	45,283,042.66	44,780,128.12	(290,246,720.59)	(245,466,592.4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70,435,880.23	-	70,435,880.23	-	70,435,880.2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17,483,241.44)	(11,382,730.35)	(28,865,971.79)	10,914,736.72	(17,951,235.07)
合计	<u>52,449,724.25</u>	<u>33,900,312.31</u>	<u>86,350,036.56</u>	<u>(279,331,983.87)</u>	<u>(192,981,947.31)</u>
<u>公司</u>	<u>2015年1月1日</u>	<u>增减变动</u>	<u>2015年12月31日</u>	<u>增减变动</u>	<u>2016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02,914.54)	44,208,901.41	43,705,986.87	(290,284,940.59)	(246,578,953.7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70,435,880.23	-	70,435,880.23	-	70,435,880.2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17,483,241.44)	(11,052,225.35)	(28,535,466.79)	10,926,496.72	(17,608,970.07)
合计	<u>52,449,724.25</u>	<u>33,156,676.06</u>	<u>85,606,400.31</u>	<u>(279,358,443.87)</u>	<u>(193,752,043.56)</u>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91,388,080.02)	-	(291,388,080.0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141,359.43</u>	<u>10,914,736.72</u>	<u>12,056,096.15</u>
合计	<u>(290,246,720.59)</u>	<u>10,914,736.72</u>	<u>(279,331,983.87)</u>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037,884,946.14	(259,533,206.22)	778,351,739.9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992,601,903.48)</u>	<u>248,150,475.87</u>	<u>(744,451,427.61)</u>
合计	<u>45,283,042.66</u>	<u>(11,382,730.35)</u>	<u>33,900,312.31</u>

公司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91,426,300.02)	-	(291,426,300.0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141,359.43</u>	<u>10,926,496.72</u>	<u>12,067,856.15</u>
合计	<u>(290,284,940.59)</u>	<u>10,926,496.72</u>	<u>(279,358,443.87)</u>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036,810,804.89	(259,202,701.2)	777,608,103.6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992,601,903.48)</u>	<u>248,150,475.87</u>	<u>(744,451,427.61)</u>
合计	<u>44,208,901.41</u>	<u>(11,052,225.35)</u>	<u>33,156,676.06</u>

30.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2016年度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合并及公司</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传统寿险	1,166,700,770.22	477,704,005.33
分红寿险	1,666,982,633.80	1,967,071,765.47
健康险	340,106,561.13	219,463,703.16
意外险	<u>20,571,178.84</u>	<u>17,142,911.25</u>
合计	<u>3,194,361,143.99</u>	<u>2,681,382,385.21</u>

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全部为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产生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投资收益

<u>合并</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962,211.60	159,981,285.85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2,234,634.44	19,899,904.01
垫交保费利息收入	307,751.56	459,13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154,865.38	5,897,893.38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769,656,034.81	543,949,11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2,105.08	3,930,37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81,611.08	20,643,055.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4,994,224.08	340,954,063.1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187,278,094.57</u>	<u>178,421,618.49</u>
利息收入小计	<u>938,315,497.79</u>	<u>730,187,331.40</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u>26,888,855.47</u>	<u>20,441,526.23</u>
股息红利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697,792.95	34,380,96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515,625,985.05</u>	<u>91,647,871.10</u>
股息红利收入小计	<u>809,323,778.00</u>	<u>126,028,833.57</u>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42,066.48	93,584,99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1,359.43)	618,512,36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83,565.99)	21,729.99
已实现损益小计	<u>12,417,141.06</u>	<u>712,119,094.54</u>
合计	<u>1,733,167,561.38</u>	<u>1,547,893,733.28</u>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962,211.60	159,981,285.85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2,234,634.44	19,899,904.01
垫交保费利息收入	307,751.56	459,13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154,865.38	5,897,893.38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769,656,034.81	543,949,11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2,105.08	3,930,37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81,611.08	20,643,055.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4,994,224.08	340,954,063.1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187,278,094.57</u>	<u>178,421,618.49</u>
利息收入小计	<u>938,315,497.79</u>	<u>730,187,331.40</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u>26,888,855.47</u>	<u>20,441,526.23</u>
--------------	----------------------	----------------------

股息红利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3,697,792.95	34,380,96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515,625,985.05</u>	<u>91,647,871.10</u>
股息红利收入小计	<u>809,323,778.00</u>	<u>126,028,833.57</u>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14,239.32	92,798,02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1,359.43)	618,512,36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83,565.99)	21,729.99

已实现损益小计	<u>11,189,313.90</u>	<u>711,332,127.28</u>
合计	<u>1,731,939,734.22</u>	<u>1,547,106,766.02</u>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合并及公司</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1,574,722.37)	(1,694,069.64)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78,028,458.94)	19,211,70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7,182.58)	845,486.39
投资性房地产	<u>17,000,000.00</u>	<u>1,000,000.00</u>
合计	<u>(263,440,363.89)</u>	<u>19,363,117.97</u>

34. 其他业务收入

<u>合并</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保单管理费收入	13,502,148.81	10,170,702.1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7,176,425.23	4,211,523.85
房屋租赁收入	7,161,971.81	6,825,538.17
顾问费收入	520,073.38	480,555.56
保单复效收入	370,763.09	323,559.66
其他	<u>370,477.54</u>	<u>690,787.19</u>
合计	<u>29,101,859.86</u>	<u>22,702,666.60</u>

<u>公司</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保单管理费收入	13,502,148.81	10,170,702.17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7,163,031.49	4,003,165.47
房屋租赁收入	7,161,971.81	6,825,538.17
保单复效收入	370,763.09	323,559.66
其他	<u>370,477.54</u>	<u>690,787.19</u>
合计	<u>28,568,392.74</u>	<u>22,013,752.66</u>

35. 退保金

<u>合并及公司</u>	<u>2016 年度</u>	<u>2015 年度</u>
--------------	----------------	----------------

分红寿险	346,340,688.55	427,612,150.46
传统寿险	21,784,165.40	19,201,927.76
健康险	<u>6,063,204.87</u>	<u>6,895,447.64</u>
合计	<u>374,188,058.82</u>	<u>453,709,525.86</u>

36. 赔付支出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满期给付	1,608,220,480.10	1,376,583,553.80
年金给付	345,790,312.33	223,706,512.92
赔付支出	<u>87,463,918.02</u>	<u>73,571,042.62</u>
合计	<u>2,041,474,710.45</u>	<u>1,673,861,109.34</u>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248.71	150,826.7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96,260,331.63	249,600,040.4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74,956,700.29</u>	<u>104,232,464.10</u>
合计	<u>571,563,280.63</u>	<u>353,983,331.33</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0,286.79	67,401.9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95,118.25)	70,914.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080.17</u>	<u>12,510.16</u>
合计	<u>346,248.71</u>	<u>150,826.76</u>

3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公司及合并</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	---------------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04, 410. 65)	26, 643. 7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0, 796. 81)	(2, 899, 692, 972. 8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05, 468. 90</u>	<u>(7, 867, 523. 92)</u>
合计	<u>(179, 738. 56)</u>	<u>(2, 907, 533, 853. 00)</u>

39. 税金及附加

<u>合并</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营业税	1, 872, 704. 54	42, 910, 032. 24
城建税	1, 546, 849. 32	2, 987, 075. 61
教育费附加	1, 090, 538. 03	2, 112, 876. 08
房产税	1, 105, 530. 90	-
印花税	492, 614. 44	-
其他	<u>352, 751. 64</u>	-
合计	<u>6, 460, 988. 87</u>	<u>48, 009, 983. 93</u>
<u>公司</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营业税	1, 180, 065. 65	39, 033, 793. 01
城建税	1, 425, 124. 66	2, 715, 738. 87
教育费附加	1, 003, 591. 84	1, 919, 064. 11
房产税	1, 105, 530. 90	-
印花税	490, 676. 85	-
其他	<u>352, 751. 64</u>	-
合计	<u>5, 557, 741. 54</u>	<u>43, 668, 595. 99</u>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经营活动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下，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项下。

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合并及公司</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手续费支出	<u>242,280,366.79</u>	<u>138,876,257.84</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111,184,808.50	95,164,159.77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5,296,603.71	2,828,456.42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80,348,520.84	72,891,500.83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25,539,683.95	19,444,202.52
间接佣金	<u>140,974,912.07</u>	<u>132,569,903.15</u>
佣金支出小计	<u>252,159,720.57</u>	<u>227,734,062.92</u>

4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合并</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25,268,802.30	479,159,176.94
职场费用	47,401,505.97	48,345,597.25
办公及车辆费用	36,536,628.30	34,760,704.07
业务招待费	28,654,589.44	23,005,829.72
业务拓展费	28,327,127.74	24,126,344.36
保险保障基金	15,747,946.12	15,214,178.72
固定资产折旧	10,609,126.68	11,283,480.87
差旅费	9,212,938.59	7,100,084.27
会议培训费	8,615,592.90	11,661,382.33
审计及咨询费	6,313,899.31	6,857,839.65
宣传费	6,279,083.68	5,789,05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0,148.25	8,338,096.54
邮电及印刷费	5,588,990.39	6,712,399.71
保险业监管费	4,087,932.81	5,854,995.11
协会会费	3,644,416.87	3,616,221.35
无形资产摊销	2,610,044.65	2,076,977.27
董事会费	1,457,790.76	1,289,615.41
核保费	951,387.51	771,356.87
税金	762,206.13	1,936,084.44
资产管理费	382,442.26	-
开办费	-	1,136,139.60
其他	<u>335,192.63</u>	<u>270,292.56</u>
合计	<u>748,927,793.29</u>	<u>699,305,856.23</u>

<u>公司</u>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498,789,145.35	443,206,373.59
职场费用	43,990,984.90	45,286,509.23
资产管理费	39,642,819.62	77,044,229.00
办公及车辆费用	33,783,414.99	32,916,883.01
业务拓展费	28,327,127.74	24,126,344.36
业务招待费	28,158,567.08	22,729,606.67
保险保障基金	15,747,946.12	15,214,178.72
固定资产折旧	10,198,763.75	11,042,311.98
会议培训费	8,574,807.99	11,536,482.33
差旅费	8,181,618.84	6,655,446.02
宣传费	6,200,326.95	5,696,359.19
邮电及印刷费	5,588,990.39	6,712,39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18,311.82	8,171,991.54
审计及咨询费	5,326,729.52	6,393,520.90
保险业监管费	3,487,932.81	5,854,995.11
协会会费	3,142,416.87	3,199,221.35

无形资产摊销	2,145,860.59	1,822,068.94
税金	762,206.13	1,846,509.79
核保费	951,387.51	771,356.87
董事会费	913,251.42	675,664.42
其他	<u>330,592.63</u>	<u>270,292.56</u>
合计	<u>749,763,203.02</u>	<u>731,172,745.29</u>

42. 其他业务成本

合并及公司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及特别给付金	733,577,846.65	291,749,909.35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201,403,875.13	159,447,658.10
次级债利息支出	9,918,098.69	13,995,658.01
再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	62,922,629.58
其他	<u>5,155,746.46</u>	<u>6,334,292.41</u>
合计	<u>950,055,566.93</u>	<u>534,450,147.45</u>

43. 营业外收支

合并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营业外收入		
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951,617.40	1,467,585.1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928.90	42,432.23
政府补助(注)	8,000,000.00	18,400.00
其他收入	<u>333,517.81</u>	<u>5,353,549.48</u>
合计	<u>9,348,064.11</u>	<u>6,881,966.81</u>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7,948.00	109,209.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393.37	261,980.93
其他	<u>706,301.60</u>	<u>1,174,007.67</u>
合计	<u>1,134,642.97</u>	<u>1,545,197.60</u>

公司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营业外收入		
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951,617.40	1,467,585.1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01.86	42,432.23
政府补助	-	18,400.00
其他收入	<u>333,517.05</u>	<u>5,353,548.60</u>
合计	<u>1,347,736.31</u>	<u>6,881,965.93</u>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7,948.00	109,209.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022.52	261,980.93
其他	<u>706,301.60</u>	<u>1,174,007.67</u>
合计	<u>1,122,272.12</u>	<u>1,545,197.60</u>

注：2016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城财富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人民币500万元，长城财富必须承诺十年内不迁离深圳市，否则将退回全部补助款；长城财富收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下拨的落户奖励人民币300万元，该笔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其他无特殊要求。

44. 所得税费用

合并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18,591.12	7,140,64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u>(9,658,673.76)</u>	<u>2,333,693.33</u>
所得税费用	<u>(6,140,082.64)</u>	<u>9,474,336.22</u>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集团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利润总额	(535,207,978.16)	189,675,002.70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33,801,994.54)	47,418,750.68
无须纳税的收入	(207,025,839.85)	(30,996,475.64)
不可抵扣的费用	3,169,169.98	68,383,152.54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75,331,091.3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330,276,019.06	-
以前年度税项调整	<u>1,242,562.71</u>	<u>-</u>
所得税费用	<u>(6,140,082.64)</u>	<u>9,474,336.22</u>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9,568,787.21)</u>	<u>2,333,693.33</u>
所得税费用	<u>(9,568,787.21)</u>	<u>2,333,693.33</u>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利润总额	(544,889,391.79)	160,673,619.50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36,222,347.95)	40,168,404.88
无须纳税的收入	(206,718,883.06)	(30,799,733.82)
不可抵扣的费用	3,096,424.74	68,296,113.6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75,331,091.3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u>330,276,019.06</u>	=
所得税费用	<u>(9,568,787.21)</u>	<u>2,333,693.33</u>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亏损）	(529,067,895.52)	180,200,666.48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609,126.68	11,283,480.87
无形资产摊销	2,610,044.65	2,076,97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0,148.25	8,338,09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7,464.47	(1,435,95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440,363.89	(19,363,117.97)
投资收益	(1,733,167,561.38)	(1,547,893,733.28)
业管费-资产管理费	382,442.26	-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368,478,400.39	3,264,778,491.90
利息支出-次级债	9,918,098.69	13,995,658.01
汇兑收益	(1,313,609.51)	(1,101,771.84)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9,658,673.76)	2,333,69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0,692,788.73	(3,255,422,75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13,576,348.03	7,672,816,063.54
其他-生存金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8,595,175.93	118,550,736.01
其他-房屋租赁收入	<u>(7,161,971.81)</u>	<u>(6,825,538.1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54,220,689.99</u>	<u>6,442,330,996.56</u>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亏损）	(525,188,408.52)	158,339,926.1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198,763.75	11,042,311.98
无形资产摊销	2,145,860.59	1,822,06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18,311.82	8,171,99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5,420.66	219,54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440,363.89	(19,363,117.97)

投资收益	(1,731,939,734.22)	(1,547,106,766.02)
业管费-资产管理费	39,642,819.62	77,044,229.00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538,074,706.75	3,264,778,491.90
利息支出-次级债	9,918,098.69	13,995,658.01
汇兑收益	(1,313,609.51)	(1,101,771.84)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9,568,787.21)	2,333,69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255,210.93)	(3,327,040,19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94,291,178.27	7,633,507,869.35
其他-生存金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8,595,175.93	118,550,736.01
其他-房屋租赁收入	(7,161,971.81)	(6,825,5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11,532,977.77</u>	<u>6,388,369,139.53</u>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	2016年	2015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562.23	14,79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677,763.60	584,002,96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57,524,647.23</u>	<u>97,976,523.8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6,223,973.06</u>	<u>681,994,275.05</u>
	2016年	2015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6,223,973.06	681,994,275.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681,994,275.05</u>	<u>547,962,906.1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5,770,301.99)</u>	<u>134,031,368.88</u>
公司	2016年	2015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562.23	14,79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318,893.43	582,329,515.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57,524,647.23</u>	<u>97,976,523.8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2,865,102.89</u>	<u>680,320,829.92</u>
	2016年	2015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2,865,102.89	680,320,829.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680,320,829.92</u>	<u>547,962,906.1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7,455,727.03)</u>	<u>132,357,923.75</u>

4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长城人寿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按照“偿二代”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并定期从定性和定量的维度进行评估及报告。

1、保险风险

（1）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长城人寿在保险风险方面重点监控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2016年公司各项保险风险指标监测值基本正常。

公司通过准备金敏感性测试评估各个保险风险因子的影响。准备金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折现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提取额度影响较大，死亡率、失效率、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的提取额度影响较小。

（2）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定期对各类产品的死亡率风险和疾病发生率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业务进行合理的分保，分散公司的保险风险，降低高额赔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加强对退保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新单业务品质管理，在销售前端避免销售误导，注重业务品质管理；二是加强销售人员和网点管理，对于退保率高的网点、人员，做好网点选择和人员考核管理；三是针对应收保费较为集中的业务阶段，提前做好续收准备工作。

公司已建立成熟的准备金评估流程，各项准备金的评估均符合监管要求。各项准备金的计量满足合理性和充足性。为减小将来实际情况与精算假设的偏差给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计提准备金时额外增加一部分风险边际，以确保准备金提取充足。

2、市场风险

（1）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长城人寿持续监控投资资产构成、风险价值（VaR）、资产修正久期以及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的程度，重点关注股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2）风险应对策略

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前瞻性地把握市场走势；二是做好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三是做好大类资产配置与监控管理工作；四是做好利率风险、权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管理，定期出具投资风险报告并进行压力测试；五是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强化风险应急管理。

3、信用风险

（1）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长城人寿根据保监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严控信用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投资性存款、债券投资、非标金融产品投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公司主要跟踪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监控集中度情况，控制信用评级较低的投资占比，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2）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主要通过持续跟踪外部评级及严格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的防控工作，同时严格遴选符合评级要求的交易对手，密切持续关注公司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情况，分析拟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公司持有的债券信用等级均较高，目前公司持仓债券尚未有发生兑付危机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1)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2016 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落实“偿二代”要求，在原有制度管理、授权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完善了操作风险事件库，开展操作风险指标监测与分析，对不同流程开展穿行测试，对重点事件发布风险提示。与 2015 年相比，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所提升，2016 年公司未受到保监会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系统性操作风险事件。

(2) 风险应对策略

一是落实监管政策，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针对公司制度流程缺陷，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受托方的管理，完善对受托方的管理制度；梳理公司现行制度，合并或废止一批与监管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不相符的制度流程。

二是加强人员管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员引进计划，开拓招聘渠道；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完善各层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

三是完善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异地灾备系统，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强化对外包第三方的管理，完善外包团队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为公司的各项业务系统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持。

5、战略风险

(1)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长城人寿一方面通过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及投资目标达成、价值目标达成等内部指标监控和评估战略风险，另一方面根据 SARMRA 评分、风险综合评级等监管评价综合评估公司的战略风险。

(2) 风险应对策略

一是按照战略规划目标匹配资本规划，及时补充资本金。二是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并报保监会。三是建立资产负债协同管理机制：一方面加强负债成本控制，优化产品结构，降低高预定利率产品的占比，推动长交费期产品销售，推动保障型产品销售；另一方面，提升投资能力，平衡好风险与收益，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计划，做好分账户投资管理，提升投资收益率，减少利差损。

四是根据监管要求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6、声誉风险

(1)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2016年，为满足“偿二代”有关要求，长城人寿在外部新闻报道、媒体关系维护、舆情监测、声誉风险预警、跨部门应急联动等方面，努力夯实相关工作基础，积极查缺补漏，取得了一定的积极进展。2016年全年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2) 风险应对策略

一是做好舆情监测，确保及时发现与公司相关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二是完善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的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合规管理、人员考核、绩效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三是强化总公司各部门兼职品宣员的管理。

7、流动性风险

(1)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长城人寿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及风险监测指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来度量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根据业务规模、产品结构、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其他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和公司的整体风险偏好的基础上，确定其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日常管理中，公司财务部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公司业务渠道、战略企划部和产品精算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流动性状况，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二) 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长城人寿三道风险防线包括：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为领导的各个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本条线风险管理的监测、自查和报告，在风险源头识别并控制风险；以董事会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为领导的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领导的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独立的监督评价。

（2）风险管理职责

根据《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2011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及公司风险管理实践，明确了公司各层级风险管理组织的职责。

董事会职责为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批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为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经营管理层职责为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研究搭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审批风险限额；研究制定公司内部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风险合规部职责为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以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总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统，对本职能部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计量，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和控制；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排查，不断完善内控流程。

各分支机构职责为负责执行总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负责对本单位及所辖分支机构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分公司设风险合规专员，分片区管理。片区经理、风险合规专员职责为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在本辖区、本单位的落实；负责对本辖区、本单位风险的实时监控并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对本辖区、本单位风险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负责本辖区、本单位风险改善的持续追踪。

2、风险管理总体战略

长城人寿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而取得适度回报，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风险底线；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致力于规避盈利的异常波动，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资本的内生增长；保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持续满足各项监管要求，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3、2016 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6 年长城人寿持续推动公司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公司继续从队伍建设、工作内容、工作模式等方面持续推动转型工作。一是风险合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对风险合规部门、科室、岗位的职责进行了重新修订和完善。二是通过 2016 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自评估和监管评估，再次明确了七大类风险的牵头人、牵头管理部门及工作要求，提升各级管理层的风险责任意识，强化公司全员对全面风险管理的认识和执行。三是风险管理工作从过去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价逐步转向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全流程管理。

公司持续推动“偿二代”风险管理工作，根据“偿二代”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公司搭建完成风险偏好体系并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11 号文）的自评估与监管评估，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风险综合评级（10 号文）的评估工作。

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监测，对风险监测指标实施系统自动监控和人工监控；持续完善风险管理，针对各类风险定期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及专项报告。

2016 年公司共实施全面及专项重点风险排查 7 次，涉及财务、业务、资金运用、公司治理等方面，覆盖个险、经代、银保等各业务渠道，并按时向地方保监局和保监会上报了风险排查报告。

2016 年公司持续推动风险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宣传与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各层级人员的风险合规意识。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6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45,049	27
2	长城鸿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35,801	6,841
3	长城盈相随年金保险	33,996	24,518
4	长城金彩年华年金保险 B 款	32,653	12,974
5	长城鑫相随年金保险 C 款（分红型）	17,592	1,124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偿二代)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偿一代)
实际资本	340,777	137,404
核心资本	318,371	-
最低资本	301,251	89,9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5.68%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3.12%	152.69%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 39,526 万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 17,120 万元。

（三）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末，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6%。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正式实施，取代了之前的偿一代体系。2015

年 4 季度偿二代试运行过渡期报告，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4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0%。相比 2015 年末，2016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2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24%，其主要原因在于：

- 1、增加资本金 8.78 亿元；
- 2、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7.98 亿元；
- 3、本年度新单业务尤其银保趸缴新单规模增长迅速；
- 4、投资资产中权益类资产占比增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